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考字第 10017651420 號函訂定

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考字第 101115913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貳、目的

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鼓勵同仁積極參與閱讀活動，以拓展視野、活化思考，提昇自主學習動力，俾利塑造本府終身學習組織文化。

參、實施對象

-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依本府所訂規定、報府核定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肆、辦理機關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伍、實施方式

- 一、閱讀書目以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所選定之「每月一書」暨推薦延伸閱讀書目為原則，惟亦得選擇其他優良圖書讀物。
- 二、辦理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
- 三、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培訓。
- 四、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
- 五、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六、辦理主題書展。
- 七、辦理專書閱讀推廣分享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 八、辦理其他有助於閱讀推廣之活動，例如：與作者有約、人文講堂及世界咖啡館……。

陸、實施內容

- 一、以文官學院所選定作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每月一書」書目為原則，辦理導讀會、讀書會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亦得選擇其他優良圖書讀物作為書目；惟經本府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限於文官學院各年度「每月一書」書目。
- 二、辦理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
 - (一)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
 - (二)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係以本機關（構）學校同仁為主，亦得邀請其他機關學校同仁共同參與。
 - (三) 本府與文官學院預計合作辦理3場導讀會或讀書會活動，由人事處主辦。
 - (四) 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本府各主辦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三、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培訓
 - (一)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培訓相關班期，亦得自行辦理。
 - (二) 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本府各主辦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四、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得視年度訓練計畫情形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亦得自行辦理。
- 五、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一) 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規定如下：
 - 1、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由本府薦送參賽。
 - (1) 薦送程序：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作品，經層報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以下簡稱各一級機關）後，由一級機關評選優良作品薦送本府辦理。

(2) 薦送篇數：各一級機關以薦送 5 篇為原則，最多 15 篇作品（超過 10 篇者，須經薦送機關內部評審程序排列優先順序）。

(3) 薦送時間：於每年 7 月 30 日截止。

2、作品撰寫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5 千字，最多 1 萬字。

(2) 格式體例：送審作品一式 2 份，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封面內頁須浮貼「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3、參加本寫作競賽活動之作品若非文官學院各年度「每月一書」之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本府不予受理。

4、作品評審及評分

(1) 評審作業：分為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

甲、預審：由本府人事處主管科進行作品撰寫格式之審查。

乙、初審：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定成績。

丙、複審：本府將初審結果成績優良之作品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複審。

(2) 評分標準、配分比例及審查重點：

甲、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 40（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

乙、旨意詮釋占百分之 30（內容充實、詮釋深入、取材精當）。

丙、修辭占百分之 15（語意精準、生動優雅、語彙豐富）。

丁、結構占百分之 15（結構嚴謹、層次分明、切合題旨）。

5、競賽獎勵

本府評選獲團體獎及個人獎之相關人員除於市政會議頒發獎狀接受公開表揚之外，另頒發獎項及獎勵內容如后：

(1) 專書閱讀之團體獎：

甲、評比積分：由本府依據各一級機關配合推動本計畫情形綜合考評後，評選績優機關前三名。其活動記錄表及評分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乙、獎勵方式：經本府評選為績優機關者，由本府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其敘獎額度如下：

(甲) 第一名：嘉獎二次 3 人及嘉獎一次 3 人。

(乙) 第二名：嘉獎二次 2 人及嘉獎一次 2 人。

(丙) 第三名：嘉獎二次 1 人及嘉獎一次 1 人。

(2) 心得寫作之個人獎，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分設獎項：

甲、第一名：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2 名，核予該撰稿人記功一次及發給新臺幣 6 千元之等值禮券。

乙、第二名：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2 名，核予該撰稿人嘉獎二次及發給新臺幣 4 千元之等值禮券。

丙、第三名：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2 名，核予該撰稿人嘉獎二次及發給新臺幣 2 千元之等值禮券。

丁、佳作獎：每領域各取 2 名，惟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篇數，但合計不得超過 4 名；核予各該撰稿人嘉獎一次及發給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之等值禮券。

戊、經本府薦送文官學院評選獲個人獎之撰稿人，金椽獎核予記功二次、銀椽獎及銅椽獎核予記功一次、佳作獎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惟與前開行政獎勵比較有利於撰稿人者擇一核予行政獎勵，不得重複核給。

己、另經本府薦送至文官學院之作品獲該學院評選為個人獎前 3 名（金椽獎、銀椽獎、銅椽獎）者，核予該撰稿人之人事機構嘉獎二次 1 人；獲佳作獎者，

核予該撰稿人之人事機構嘉獎一次 1 人。

6、本府於評選過程及薦送後，發現撰稿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除追回禮券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7、薦送至本府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薦送至文官學院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專區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

(二) 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及獎勵措施。

六、辦理主題書展

市立圖書館得視年度閱讀活動辦理情形，安排主題書展，並邀請本府同仁前往參加。

七、辦理專書閱讀推廣分享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本府人事處得視各機關學校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情形擇期辦理上開活動之分享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柒、活動管考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情形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

捌、經費預算

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